#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宁国市年产2.5万吨浓香压榨菜籽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国市沙埠粮油加工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宁国市年产 2.5 万吨浓香压榨菜籽油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020-341881-13-03-00389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安徽省（自治区） 宣城 市 宁国 县（区） 梅林镇 乡（街道）沙埠村沙埠街（地理位置见附图 1）</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9 度 3 分 29.190 秒， 30 度 35 分 32.11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br>行业类别</td><td>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td><td>建设项目<br>行业类别</td><td>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br>16.植物油加工 13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br>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政服备案[2024]096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18</td><td>施工工期</td><td>24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br>☐是：_____</td><td>用地（用海）<br>面积（$m^2$）</td><td>18248.07<br>（其中新增用地 12660.1$m^2$，利用现有 5587.97$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见下表。<b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情况
<table>
<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h>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排放。</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 Q 值＜1</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td></tr>
</table>

|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0 年）》<br>召集审查机关：宁国市人民政府<br>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0年）》符合性分析**<br>根据《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0年）》，梅林镇功能定位为安徽省电子元件产业集群专业镇、汽车零部件、精品铸造强镇，宁国市东部重镇，以工业和旅游发展为主导的生态城镇。<br>规划空间结构：“一带、三心、多点” 镇域空间结构，其中三心：沙埠中德智造小镇、梅林镇区、东山组团；其中，沙埠组团主要承担宁国市的产业发展拓展的承接功能；镇区复合商业、文化、教育、卫生、旅游服务等功能，是全镇综合服务中心；东山组团承接产业转移示范，适度发展工业小区。<br>发展策略：全方位做好国家级开发区梅林拓展区功能对接，融合“中德智造小镇”的培育，将沙埠组团打造成为以生态经济型产业为特色的梅林副中心组团；秉承传统工业发展优势，转型升级，盘整土地，谋划万家岗、东山工业小区发展。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见附图2。<br>本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现有厂区内，属于沙埠组团，本次扩建为现状工业用地，且已取得规划许可证（见附件），项目选址符合《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0年）》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r>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禁止类、淘汰类范围；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及淘汰类目录范围；对照《宣城市工业经济发展指南（2016-2020）》，本项目不属于发展指南负面清单中的化工、钢铁、建材等 9 大行业，157 项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为允许类发展产业；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通过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首 |

| | |
|---|---|
| | 次备案，因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于 2024 年 7 月 2 日通过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服备案[2024]096 号文变更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81-13-03-003892。故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br>**2、相关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br>（1）本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br>（2）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投资项目。<br>（3）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 号），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目录内。<br>（4）本项目食用植物油加工，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中。<br>**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r>（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r>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br>1）生态保护红线<br>本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现有厂区内，为现状工业用地，且已取得规划许可证（见附件），选址符合《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0 年）》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br>2）环境质量底线<br>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br>对照《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区，属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 |

| | |
|---|---|
| | 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br>根据《2023 年宁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宁国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监测的 12 个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其中东津河坞村、水阳江汪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东津河石村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标准。<br>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生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br>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br>对照《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区，属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br>根据《2023 年宁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CO 日均浓度、$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根据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 TSP 满足相关标准限值。<br>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筛选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炒籽、压榨等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经采取措施后满足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要求。<br>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br>对照《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区，属于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宣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防控区实施管控。<br>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库 |

| | |
|---|---|
| | 等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重点防渗。<br>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且项目区域大气、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br>3）资源利用上线要求<br>宣城市水资源共划分 7 个管控区，均为一般管控区，面积为 1232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00.00%，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等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依托梅林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有菜籽油水化、车间保洁及职工生活等用水，用水量约 3.385$m^3$/d，现有供水能力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br>宣城市土地资源共划分 7 个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 1 个，面积 2585.1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00%；一般管控区 6 个，面积 9727.4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9.00%。项目范围属一般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宣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等要求。本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现有厂区内，为现状工业用地，且已取得规划许可证（见附件），选址符合《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0 年）》要求。<br>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br>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r>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等负面清单内；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 号）内。同时项目符合《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0 年）》要求。<br>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br>（2）项目所在区管控单元识别<br>本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 |

服务平台，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项目占地范围涉及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管控单元识别结果见下表，项目范围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图见图 1-1 和附图 3。

**表 1-2　　项目所在区管控单元识别结果**

| 序号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
| 1 | ZH34188120187 | 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56 | 重点管控单元 |

其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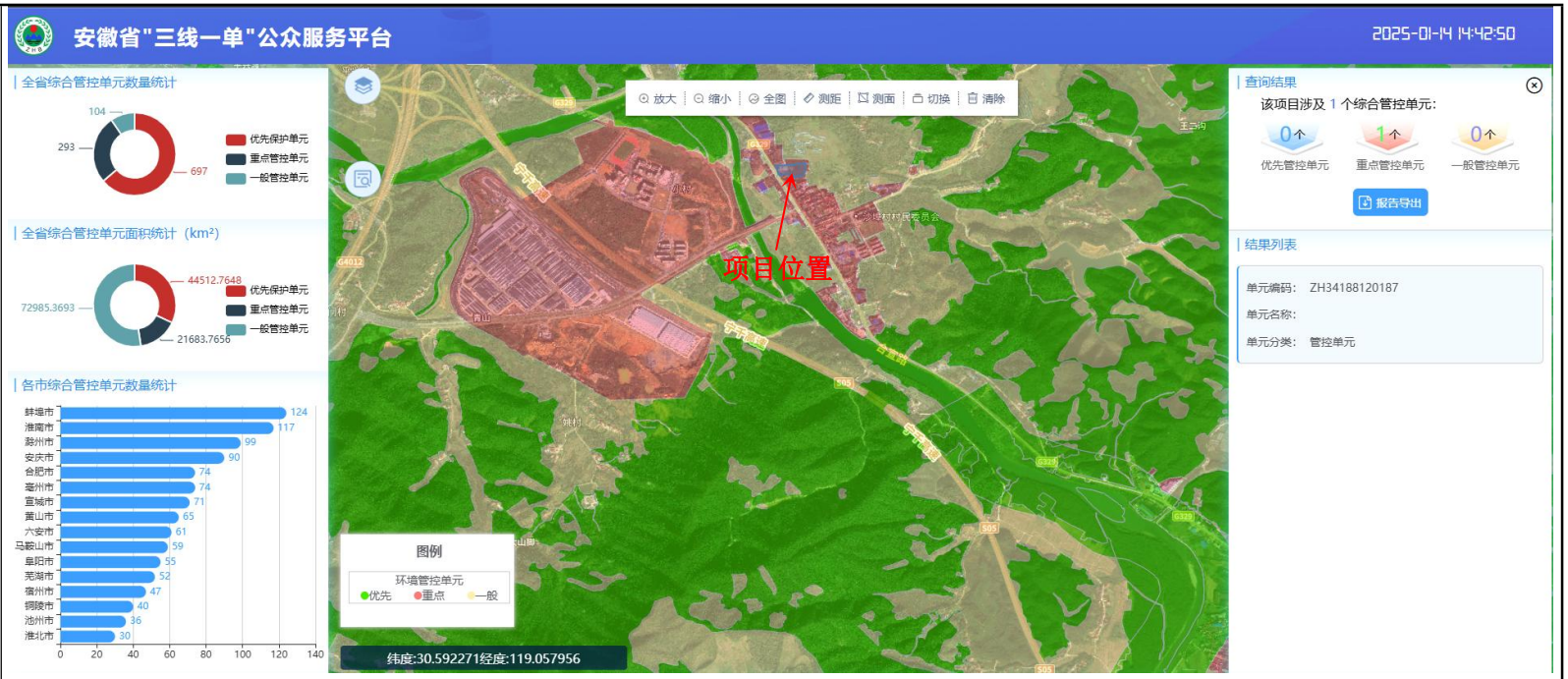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所在区管控单元识别结果图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 区域名称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ZH34188120187 | 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56 | 空间布局约束 |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 | 本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现有厂区内，为现状工业用地，且已取得规划许可证（见附件），选址符合《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0年）》 | 符合 |

| | | | | | | |
|---|---|---|---|---|---|---|
| | | | | 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设备的产能(市级主管部门已公告的退出铸造产能除外)、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 | 要求；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内禁止类、淘汰类，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主要能源为电，采用纯物理压榨，无浸出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无生产废水，车间保洁及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项目筛选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须向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总量须经区域替代核定（2023年宁国市为达标区）。 | |

| | | | | | | |
|---|---|---|---|---|---|---|
| | | | | 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 | | |

| | | | | | | |
|---|---|---|---|---|---|---|
| | | | | 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 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可渗透地面占总硬化地面面积比例要达到40%以上；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 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全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业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等；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 |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本项目为食用植物油加工，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成品油罐设置围堰等截流设施，并与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 | 符合 |

| | | | | | |
|---|---|---|---|---|---|
| | | | 责任，以石油、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以及事故水输送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以沿江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落实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协议，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五、磷石膏库、尾矿库、暂存场按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采取防渗、地下水导排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开展日常监控，防范地下水环境污染；六、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石化、化工、印染、电镀、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进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带动重大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持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 控体系联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 | |
|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3、“三区三线”成果符合性分析**<br>“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br>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合《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0 年）》及宣城市“三线一单”要求。根据《宁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果，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也未越过城镇开发边界。宁国市“三区三线”见附图 4。<br>**4、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br>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选址符合《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0 年）》、宣城市“三线一单”、宁国市“三区三线”等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北侧均为旱地，西侧为现有厂区，南侧为沙埠村民组。本项目属于扩建，现有工程已建成运营多年，周边环境关系良好。<br>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能源为电，采用纯物理压榨，无浸出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无生产废水，车间保洁及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项目筛选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在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运营期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br>综上所述，从相关政策符合性、规划符合性、用地合法性、环境相容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br>**5、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br>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8955-2016）、《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表。 |

| | 表 1-4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br>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br>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br>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 本项目为菜籽油压榨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禁止类、淘汰类，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符合《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0 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本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属于扩建，项目距长江支流水阳江约 11.7km；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车间保洁及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不设入河排污口；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不使用燃料；项目将按照要求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 | 2 |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 3.1 选址<br>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br>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br>3.1.3 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br>3.1.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br>3.2 厂区环境<br>3.2.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br>3.2.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br>3.2.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br>3.2.4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 | （1）本项目选址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现有厂区，现状周边无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自然及生态环境良好，不存在显著污染的区域。本次属于扩建，利用厂区现有空地，不属于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不涉及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br>（2）项目按照 GB14881-2013、GB8955-2016 等规范要求进行厂区总平面及功能区布局设计，采取分离、分隔措施，防止交叉影响；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管网，厂区道路、空地等均采用混凝土硬化，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扬尘和积水等现象；项目办公及生活区与生产区进行分区隔离。<br>（3）本项目为菜籽油压榨项目，厂房和车间内部设计、布局等按照 GB14881-2013、GB8955-2016 等规范要求，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和降低受污染的风险；项目厂房内不设置检验室；项目厂房及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规模进行设计，满足生产能力 | 符合 |

| | | | | | |
|---|---|---|---|---|---|
| | | | 防止虫害的孳生。<br>3.2.5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br>3.2.6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br>4 厂房和车间<br>4.1 设计和布局<br>4.1.1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br>4.1.2 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br>4.1.3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br>4.1.4 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br>4.1.5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 要求。 | |
| | 3 |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8955-2016） | 3 选址与厂区环境<br>3.1 应符合 GB14881—2013 中第 3 章的相关规定。<br>3.2 用于食用植物油油料堆放、晾晒的地面不应对食物植物油料产生污染，如沥青地面等。<br>4.1 一般要求<br>应符合 GB14881—2013 中第 4 章的相关规定。<br>4.2 设计和布局<br>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灌装区域应与其他作业区域进行分隔，防止交叉污染。<br>8.2 产品污染风险控制<br>8.2.1 应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对蒸炒温度、脱色及脱臭过程的温度、真空度等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控制。<br>8.2.2 应根据工艺需要使用加工助剂，如酸、碱、活性炭、活性白土、硅藻土、镍等，在达到预期目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使用量。<br>8.2.3 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加强对热媒、冷媒的管理，防止泄漏。<br>8.2.4 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对浸出工艺中使用的溶剂进行回收。使用石蜡(冷媒)吸收尾气中的溶剂时，应防止石蜡混入原油中。<br>8.2.5 应避免设备用润滑油(脂)污染产品。 | （1）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 GB14881—2013 中第 3 章的相关规定；项目食用植物油存于专用的成品油罐内，菜籽采用包装袋堆放于原料仓库内，不涉及原辅料直接与地面接触污染。<br>（2）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 GB14881—2013 中第 4 章的相关规定；项目菜籽油压榨车间与关注车间为独立两栋厂房，符合分隔要求。<br>（3）本项目严格按照工艺设定温度、时间等关键参数，对原料进行炒籽，不涉及脱色剂脱臭等过程；本项目采用纯物理压榨，无浸出等工艺，不涉及酸、碱、活性炭、活性白土、硅藻土、镍等助剂；项目供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热媒、冷媒；本项目采用纯物理压榨，无浸出等工艺，不使用溶剂；项目生产设备维护由专业人员进行，润滑油在密闭设备内，避免污染产品。 | 符合 |
| | 4 |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 | （1）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br>（2）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 （1）本项目距长江支流水阳江最近距离约 11.7 公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 | | | | |
|---|---|---|---|---|---|
| | | 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 |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等重污染、重化工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br>（3）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br>（4）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必须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现统一管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污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各自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接管限值；<br>（5）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各类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加快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执行相应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标准。 | （2）本项目为菜籽油压榨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禁止类、淘汰类，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符合《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0 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br>（3）本项目距长江干流岸线约 103 公里，不在 15 公里范围内。<br>（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车间保洁及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br>（5）项目筛选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产生的臭气浓度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项目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请手续。 | |
| | 5 |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 （1）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br>（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br>（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br>（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车间保洁及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不设入河排污口。<br>（2）项目距离长江支流水阳江直线距离约 11.7km，不在 1km 范围内；距长江干流岸线约 103 公里。<br>（3）本项目为菜籽油压榨加工，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br>（4）根据皖节能[2022]2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 6 | 《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 | （1）实施范围。<br>重点区域。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市。<br>非重点区域。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市。<br>（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 | （1）项目位于宣城市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现有厂区，属于非重点区域。<br>（2）本项目为菜籽油压榨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内禁止类、淘汰类，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符合《宁国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8-2030 年）》、宣城市“三线一单”、宁国市“三区三线”等要求。<br>（3）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 符合 |

| | | | | | |
|---|---|---|---|---|---|
| | | | 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br>（3）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br>（4）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br>（5）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 年本）》内禁止类、淘汰类，且通过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服备案[2024]096 号文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81-13-03-003892。<br>（4）项目采用纯物理压榨，炒籽等工序均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br>（5）项目采用纯物理压榨，无浸出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 |
| | **注：摘录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进行分析。**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宁国市沙埠粮油加工厂成立于 2000 年 4 月，前身为福庆全油坊，至今已有 120 多年历史，厂址位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主要从事食用油加工、销售。企业先后获得“中华老字号、全国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国家粮油重点保供企业、中国百佳粮油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安徽菜籽油加工企业 5 强、安徽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等称号。

2018 年，建设单位在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建设了粮食、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0 吨食用植物油（含 15000 吨压榨菜籽油、2500 吨玉米油和 2500 吨大豆油灌装）。

近年来，人们对物理压榨菜籽油需求的日益增长。为此，建设单位拟投资 5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宁国市年产 2.5 万吨浓香压榨菜籽油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占地面积 18248.07m$^2$，总建筑面积约 25240m$^2$，改建现有生产车间 4080m$^2$，并对现有压榨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同时新建加工车间、生产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生产研发楼、门卫室等共计约 21160m$^2$；购置自动化菜籽油机械压榨流水线 2 条、自动灌装生产线 2 条、成品油储存罐约 500m$^3$，以及配套辅助等设施。项目建成达成后，日处理油菜籽 240 吨，年产浓香压榨菜籽油 2.5 万吨。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通过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首次备案，因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服备案[2024]096 号文变更备案，项目代码：2020-341881-13-03-00389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评及排污许可类别判定如下。

**表 2-1　本项目环评等级及排污许可证类别判别表**

| 项目类别 \ 等级类别 | | 报告书/重点管理 | 报告表/简化管理 | 登记表/登记管理 | 本项目类别判定 |
|---|---|---|---|---|---|
| 环评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br>16.植物油加工133 | / | 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 / | 项目为菜籽油压榨，应编制报告表 |
| 排污许可 |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13：<br>11.植物油加工 133 | / | 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项目属扩建，现有工程为简化管理，扩建后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扩建项目环评编制等级为报告表，现有工程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扩建项目投产前应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请。

**2、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计划占地面积 18248.07m²，改建现有生产车间 4080m²，新建加工车间、生产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生产研发楼、门卫室等共计约 21160m²；购置自动化菜籽油机械压榨流水线 2 条、自动灌装生产线 2 条、成品油储存罐约 500m³，以及配套辅助等设施。项目建成达成后，日处理油菜籽 240 吨，年产浓香压榨菜籽油 2.5 万吨。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及扩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工程名称 | |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扩建后全厂建设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1#加工车间 | 1 栋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786.3m²，作为加工车间，内设筛选、炒籽、轧胚、压榨、水化沉淀、过滤、灌装等功能区，年产 2 万吨食用植物油（含 1.5 万吨压榨菜籽油、外购 2500 吨玉米油和 2500 吨大豆油灌装）。 | 对现有压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淘汰现有老旧压榨设备，新增 1 条自动化压榨线，压榨产能不变。 | 1 栋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786.3m²，加工车间内设筛选、炒籽、轧胚、压榨、水化沉淀、过滤等功能区，年产 1.5 万吨压榨菜籽油。 | 升级现有压榨设备，规模不变 |
| | 1#厂房 | 1 栋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2060m²，原料及包装物资库。 | 改造为 1 栋 2 层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4080m²，一层为包装物资库，二层为原料库。 | 1 栋 2 层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 4080m²，一层为包装物资库，二层为原料库。 | 改造现有厂房 |
| | 2#厂房 | / | 新建 1 栋 3 层框架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3302m²，其中一二层为灌装车间，三层为包装物资库。年灌装菜籽油 4 万吨、玉米油 2500 吨、大豆油 2500 吨。 | 1 栋 3 层框架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3302m²，其中一二层为灌装车间，三层为包装物资库。年灌装菜籽油 4 万吨、玉米油 2500 吨、大豆油 2500 吨。 | 新建 |
| | 3#厂房（2#加工车间） | / | 新建 1 栋 2 层框架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760m²，其中一层为原料仓库、2#加工车间、菜籽饼库，二层为原料仓库。年产 2.5 万吨压榨菜籽油。 | 1 栋 2 层框架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760m²，其中一层为原料仓库、2#加工车间、菜籽饼库，二层为原料仓库。年产 2.5 万吨压榨菜籽油。 | 新建 |
| | 4#厂房 | / | 新建 1 栋 5 层框架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978m²，作为生产研发、展厅、办公等。 | 1 栋 5 层框架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978m²，作为生产研发、展厅、办公等。 | 新建 |
| 辅 | 办公室 | 位于厂区西侧，为 1 | 不变 | 1 栋 2 层砖混结构，位 | / |

| | | | | | | |
|---|---|---|---|---|---|---|
| | 助工程 | | 栋 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400m²，用于产品产销、办公等。 | | 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m²，用于产品产销、办公等。 | |
| | | 生产研发楼 | / | 新建 1 栋 5 层混合结构（4#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978m²，作为生产研发、展厅、办公等。 | 1 栋 5 层混合结构（4#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3978m²，作为生产研发、展厅、办公等。 | 新建 |
| | | 门卫室 | / | 新建 1 栋门卫室，位于厂区西侧出入口处，建筑面积约 28m²。 | 1 栋 1 层门卫室，位于厂区西侧出入口处，建筑面积约 28m²。 | 新建 |
| | 储运工程 | 原料仓库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库房内，面积约 400m²，用于油菜籽暂存。 | 3#厂房一层东侧设油菜籽库，面积约 760m²。 | 1#加工车间东南侧及 2#加工车间东侧均设油菜籽原料仓库，总建筑面积约 1160m²。 | 新建 |
| | | 包装物资库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库房内，面积约 428m²，用于食用油包装桶、包装箱等包装物资暂存。 | 3#厂房三层设包装物资库，面积约 4400m²，用于食用油包装桶、包装箱等包装物资暂存。 | 3#厂房三层设包装物资库，面积约 4400m²，用于食用油包装桶、包装箱等包装物资暂存。 | 新建 |
| | | 成品仓库 | 位于 1#加工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200m²，设 2 台 60m³、2 台 80m³ 成品油罐，用于灌装产品暂存。 | 2#厂房西侧设成品库，面积约 1000m²，东侧设 4 台 60m³、10 台 80m³ 成品油罐，用于灌装产品暂存。 | 2#厂房西侧设成品库，面积约 1000m²，东侧设 4 台 60m³、10 台 80m³ 成品油罐，用于灌装产品暂存。 | 新建 |
| | | 菜籽饼库 | 位于 1#加工车间西侧，面积约 200m²，用于菜籽饼、油脚暂存。 | 2#加工车间西侧设菜籽饼库，面积约 600m²，用于菜籽饼、油脚暂存。 | 1#、2#加工车间西侧均设有菜籽饼库，面积约 800m²，用于菜籽饼、油脚暂存。 | 新建 |
| | | 成品油罐区 | 加工车间设 60m³、80m³ 油罐各 2 台。 | 灌装车间设 60m³ 油罐 5 台，80m³ 油罐 3 台。 | 设 60m³ 油罐 7 台，80m³ 油罐 5 台。 | 新建 |
| | | 物料运输 | 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厂内采用叉车运输。 | 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厂内采用叉车运输。 | 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厂内采用叉车运输。 | 新建 |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由梅林镇供电线路接入，配备 1 台 8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12 万 kwh。 | 新增 1 台 160KVA 变压器，新增年用电量约 17 万 kwh。 | 由梅林镇供电接入，配备 80KVA、160KVA 变压器各 1 台，年用电量约 29 万 kwh。 | 新建 |
| | | 供水 | 由梅林镇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主要有菜籽油水化、车间保洁、职工生活等用水，用水量约 1.51m³/d。 |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主要新增菜籽油水化、车间保洁、职工生活等用水，新增用水量 3.385m³/d。 | 由梅林镇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主要有菜籽油水化、车间保洁、职工生活等用水，用水量约 4.868m³/d。 | 依托现有 |
| | | 供气 | 配备空压机 1 台，供气约 0.25m³/min，用于设备、仪表、生产等用气。 | 新增空压机 1 台，供气约 0.36m³/min，用于设备、仪表、生产等用气。 | 共设空压机 2 台，总供气约 0.61m³/min，用于设备、仪表、生产等用气。 | 新建 |
| | | 供热 | 炒籽、水化等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 炒籽、水化等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 炒籽、水化等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 新建 |
| | | 排水 | 采取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厂区西侧排 | 采取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厂区西侧排水 | 采取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厂区西侧排 | 新建 |

| | | | | | | | |
|---|---|---|---|---|---|---|---|
| | | | | 水沟渠进入东津河；无生产废水排放，车间保洁及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 沟渠进入东津河；无生产废水排放，车间保洁及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 水沟渠进入东津河；无生产废水排放，车间保洁及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已签订清掏用于农肥协议。 | 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建厂房卫生间新建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 本次扩建新增 |
| | | 废气 | 1#加工车间 | 油菜籽上料设有集气罩，筛选机为封闭式并设有集尘风管，收集的粉尘采取 1 套“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不变 | 油菜籽上料设有集气罩，筛选机为封闭式并设有集尘风管，收集的粉尘采取 1 套“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现有工程已建 |
| | | | | 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 | 不变 | 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 | |
| | | | 2#加工车间 | / | 油菜籽上料拟设集气罩，筛选机机为封闭式并设有集尘风管，收集的粉尘采取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处理风量 10000m$^3$/h，除尘效率 99%。 | 油菜籽上料设集气罩，筛选机为封闭式并设有集尘风管，收集的粉尘采取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处理风量 10000m$^3$/h，除尘效率 99%。 | 本次扩建新增 |
| | | | | / | 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 | 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原料库内建有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20m$^2$，用于废包装材料暂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油脚、菜籽饼暂存加工车间内菜籽饼库内，外售种植户作为有机肥利用；筛选杂质、收集粉尘交环卫处置。 | 3#厂房二层设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50m$^2$，用于废包装材料暂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油脚、菜籽饼暂存加工车间内菜籽饼库内，外售种植户作为有机肥利用；筛选杂质、收集粉尘交环卫处置。 | 3#厂房二层设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50m$^2$，用于废包装材料暂存，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油脚、菜籽饼暂存加工车间内菜籽饼库内，外售种植户作为有机肥利用；筛选杂质、收集粉尘交环卫处置。 | 本次扩建新增 |
| |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作为螺旋输送机外部传动部件的润滑，未建设危废库。 | 1#厂房内新建危废库 1 座，面积约 5m$^2$，用于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厂房内新建危废库 1 座，面积约 5m$^2$，用于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本次扩建新增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设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设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设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噪声 | | 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空压机采取独立隔声房。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空压机采取独立隔声房。 | 本次扩建新增 |
| 地下水及土壤措施 | | 化粪池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成品油罐围堰、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等采取了一般防渗措施。 | （1）危废库、润滑油放置区、化粪池等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6.0m ， K ≤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br>（2）加工车间、成品油罐区、菜籽饼库、一般固废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7}$cm/s。<br>（3）简单防渗区：生产研发楼、原料仓库、包装物资库、成品仓库等防渗技术要求：地面硬化。 | （1）危废库、润滑油放置区、化粪池等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br>（2）加工车间、成品油罐区、菜籽饼库、一般固废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7}$cm/s。<br>（3）简单防渗区：生产研发楼、原料仓库、包装物资库、成品仓库等防渗技术要求：地面硬化。 | 本次扩建新增 |
| 环境风险措施 | | 配备了消防设施，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等。 | 车间、仓库及危废库等按规范要求配备消防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雨水排放口设截流设施。 | 配备消防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等；厂区雨水排放口设截流设施。 | 本次扩建新增 |

（2）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新建供电、排水等公用工程，只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工程及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 建设内容 | | 现有工程 | 本项目 | 依托关系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厂区设有供水管网，由梅林镇自来水厂供给。 |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次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量约 3.385$m^3$/d，现有供水管网可满足要求。 | 依托可行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1）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浓香压榨菜籽油 2.5 万吨，全厂生产规模如下表。

**表 2-4　　扩建前后全厂生产规模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尺寸 | 单位 | 现有工程产能 | 扩建项目产能 | 扩建后全厂产能 |
|---|---|---|---|---|---|---|
| 1 | 浓香压榨菜籽油 | 1L/1.75L/2L/4.4L/5L/20L | 吨/年 | 15000 | 25000 | 40000 |
| 2 | 大豆油 | 1L/1.75L/2L/4.4L/5L/20L | 吨/年 | 2500 | / | 2500 |
| 3 | 玉米油 | 1L/1.75L/2L/4.4L/5L/20L | 吨/年 | 2500 | / | 2500 |
| 合计 | | | 吨/年 | 20000 | 25000 | 45000 |

项目部分产品实物见下图。

**图 2-1　　项目部分产品实物图**

（2）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压榨菜籽油产品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2716-2018）、《菜籽油》（GB/T1536-2021）中压榨菜籽油质量指标，其质量标准如下。

**表 2-5　　压榨菜籽油质量指标**

| 序号 | 指标项目 | 质量指标 | |
|---|---|---|---|
| | | 一级 | 二级 |
| 1 | 色泽 | 淡黄色至浅黄色 | 橙黄色至棕褐色 |
| 2 | 透明度（20℃） | 澄清、透明 | 允许微浊 |
| 3 | 气味、滋味 |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
| 4 |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0 | ≤0.15 |
| 5 |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 ≤0.05 |
| 6 | 酸价（以 KOH 计）（mg/g） | ≤1.5 | ≤3.0 |

| | | | |
|---|---|---|---|
| 7 | 过氧化值（g/100g） | ≤0.125 | ≤0.25 |
| 8 | 加热试验（280℃） | 无析出物，油色不得变深 |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

**4、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1）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参数见下表。

**表 2-6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参数表**

| 生产单元 | 主要工艺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现有工程（台/套） | 扩建项目（台/套） | 扩建后全厂（台/套） |
|---|---|---|---|---|---|---|
| 压榨菜籽油生产线 | 筛选 | 提升机 | DTDG48/28 | 2 | 2 | 4 |
| | | 筛选机 | TQLZ200X180 | 1 | 1 | 2 |
| | | 缓冲料仓 | 1260*1260 | 1 | 1 | 2 |
| | | 螺旋输送机 | TLSS200 | 1 | 1 | 2 |
| | 轧胚 | 轧胚机 | ZX800H42 | 1 | 2 | 3 |
| | | 螺旋输送机 | TLSS200 | 2 | 4 | 6 |
| | 炒籽 | 电炒锅 | 滚筒式，电加热 | 1 | 2 | 3 |
| | 压榨 | 压榨机 | ZX.10 | 1 | 2 | 3 |
| | 捞渣 | 捞渣机 | / | 1 | 2 | 3 |
| | 水化 | 水化箱 | 5t，电加热 | 1 | 2 | 3 |
| | 沉淀 | 澄油箱 | 2000*1000*1200 | 1 | 2 | 3 |
| | 过滤 | 过滤机 | BMJ20LC30-0 | 1 | 2 | 3 |
| 灌装线 | 储存 | 成品油罐 | $60m^3$ | 2 | 5 | 7 |
| | | 成品油罐 | $80m^3$ | 2 | 3 | 5 |
| | 灌装 | 灌装主机 | JG-12A | 1 | 2 | 3 |
| | | 增压泵 | / | 1 | 2 | 3 |
| | | 变速器 | / | 1 | 2 | 3 |
| | | 高位罐 | / | 1 | 2 | 3 |
| | | 自动排油系统 | / | 1 | 2 | 3 |
| 辅助 | 包装 | 输送系统 | 2 ×0.5×0.6m | 1 | 2 | 3 |
| | | 压盖一体机 | 10L | 1 | 1 | 2 |
| | | 激光打码机 | 30W | 1 | 1 | 2 |
| | | 自动贴标机 | / | 1 | 1 | 2 |
| | | 折盖式封箱机 | / | 1 | 1 | 2 |
| 公用设施 | 压缩空气 | 空压机 | $0.25m^3/0.36m^3$ | 1 | 1 | 2 |
| | 运输系统 | 手动叉车 | / | 4 | 5 | 9 |
| | | 叉车 | 3T | 1 | 1 | 2 |
| 环保设施 | 废气处理 | 旋风除尘器 | 筛选除尘 | 1 | / | 1 |
| | | 袋式除尘器 | 筛选除尘 | 0 | 1 | 1 |

（2）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为压榨菜籽油，主要工艺为筛选、轧胚、炒籽、压榨、水化、过滤、灌装等，主要设备生产能力与设计规模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 工序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能力 | 工作时间 | 设备能力 | 设计规模 | 匹配性 |
|---|---|---|---|---|---|---|---|
| 筛选 | 筛选机 | 1 | 45t/h.台 | 1800h | 81000t/a | 72000t/a | 匹配 |
| 轧胚 | 轧胚机 | 2 | 20t/h.台 | 2400h | 96000t/a | | |
| 炒籽 | 电炒锅 | 2 | 15t/h.台 | 2400h | 72000t/a | | |
| 压榨 | 压榨机 | 2 | 5.5t/h.台 | 2400h | 26400t/a | 25000t/a | 匹配 |
| 水化 | 水化箱 | 2 | 6t/h.台 | 2400h | 28800t/a | | |
| 沉淀 | 澄油箱 | 2 | 6t/h.台 | 2400h | 28800t/a | | |
| 过滤 | 过滤机 | 2 | 5.5t/h.台 | 2400h | 26400t/a | | |
| 灌装 | 灌装主机 | 2 | 6t/h.台 | 2400h | 28800t/a | 25000t/a | 匹配 |

由上表分析，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生产能力与设计规模相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见下表。

**表 2-8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用途 | 现有工程用量 | 扩建项目用量 | 扩建后全厂用量 | 来源及运输方式 |
|---|---|---|---|---|---|---|
| 1 | 油菜籽 | 压榨 | 45000t/a | 75000t/a | 120000t/a | 国内采购 |
| 2 | 食盐 | 水化 | 3t/a | 5.25t/a | 8t/a | |
| 3 | 玉米油 | 灌装 | 2500t/a | / | 2500t/a | |
| 4 | 大豆油 | | 2500t/a | / | 2500t/a | |
| 5 | 包装桶 | 包装 | 1125 万只/年 | 1875 万只/年 | 3000 万只/年 | 国内采购，汽车运输 |
| 6 | 包装纸箱 | | 248 万只/年 | 412 万只/年 | 660 万只/年 | |
| 7 | 不干胶标签 | | 1125 万只/年 | 1875 万只/年 | 3000 万只/年 | |
| 8 | 润滑油 | 设备保养 | 0.03t/a | 0.04t/a | 0.07t/a | |
| 9 | 新鲜水 | 能源 | 453m$^3$/a | 1015.5m$^3$/a | 1460.4m$^3$/a | 梅林镇市政供水、供电 |
| 10 | 电 | | 12 万 kwh | 17 万 kwh | 29 万 kwh | |

项目主要原材料规格、包装方式存储位置等见下表：

**表 2-9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规格、包装方式、储存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性状 | 包装方式 | 储存位置 | 扩建后全厂最大储存量 | 储存周期 | 运输方式 |
|---|---|---|---|---|---|---|---|
| 1 | 油菜籽 | 固态 | 50kg/袋 | 原料库 | 5000t | 15 天 | 汽车运输 |
| 2 | 食盐 | 固态 | 箱装 | 加工车间 | 0.3t | 15 天 | |

| | | | | | | | |
|---|---|---|---|---|---|---|---|
| 3 | 玉米油 | 液态 | 60m³ 储罐 | 灌装车间 | 104t | 15 天 | |
| 4 | 大豆油 | 液态 | 60m³ 储罐 | | 104t | 15 天 | |
| 5 | 包装桶 | 固态 | 箱装 | 包装物资库 | 125 万只 | 15 天 | |
| 6 | 包装纸箱 | 固态 | 打捆 | | 28 万只 | 15 天 | |
| 7 | 不干胶标签 | 固态 | 箱装 | | 125 万只 | 15 天 | |
| 8 | 润滑油 | 液态 | 50L 铁桶 | 维修间 | 0.04t | 1 年 | |

（2）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物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 名称 | 主要成分 | 成分及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 润滑油 | 矿物油 | 淡黄色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气味；沸点 260℃，闪点 76℃；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遇明火、高热可燃。 | 可燃 | 无资料 |

**6、物料平衡**

（1）水平衡

根据设备设施及工艺分析，项目主要有菜籽油水化、车间保洁、职工生活等用水。

①菜籽油水化用排水

项目压榨的菜籽油进入水化箱，加入 0.2%~0.5%（本次评价取 0.4%）的热盐水，水温控制在 90~100℃。使菜籽油中的杂质、磷脂和胶质沉降分离，让油变得更加纯净。项目菜籽油用量约 7.5 万 t/a，毛油产出率约 35%，即产生毛油 2.625 万 t/a（折合约 87.5t/d），水化用水量约 0.35m³/d。该部分水进入产品在水化过程中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②车间保洁用排水

项目车间地面采取每天清扫制。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3L/m².次，项目使用尘推车或拖把，按冲洗水量 20%计，即 0.6L/m².次。项目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17062m²，设备、物料等占约 85%，每天保洁面积约 2559m²，保洁用水量约 1.535m³/d，保洁用水随地面蒸发，清扫结束需对保洁工具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产生系数约占保洁用水量的 10% ，即产生保洁废水 0.154m³/d。保洁从卫生间取排水，故保洁废水进入化粪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③职工生活用排水

本次扩建拟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人员用水量 30-50L/人.班（本评价取 50L），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本项目供排水情况见表 2-11，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11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 序号 | 用水环节 | 用水量标准 | 用水量（m³/d） | 废水量（m³/d） | 排放量（m³/d） | 排放去向 |
|---|---|---|---|---|---|---|
| 1 | 菜籽油水化 | 0.4% | 0.35 | 0 | 0 | / |
| 2 | 车间保洁 | 0.6L/m².2559m² | 1.535 | 0.154 | 0 | 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
| 3 | 职工生活 | 50L/（人·d）30 人 | 1.5 | 1.2 | 0 | |
| 合计 | | | 3.385 | 1.354 | 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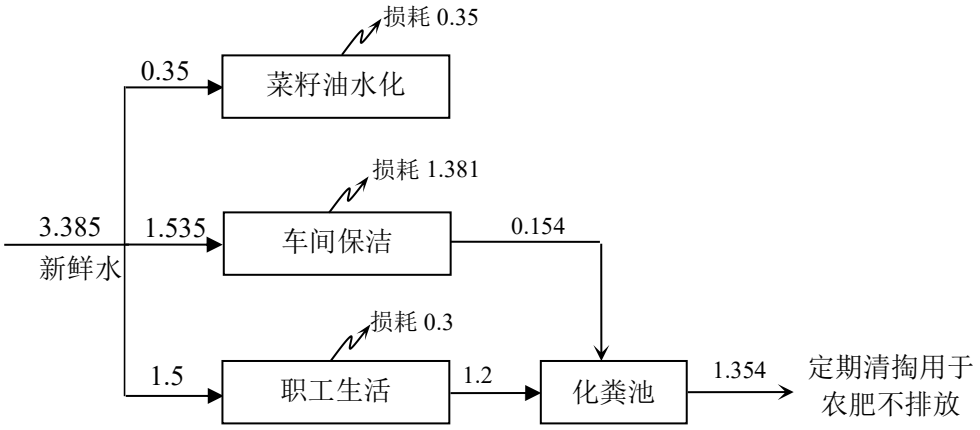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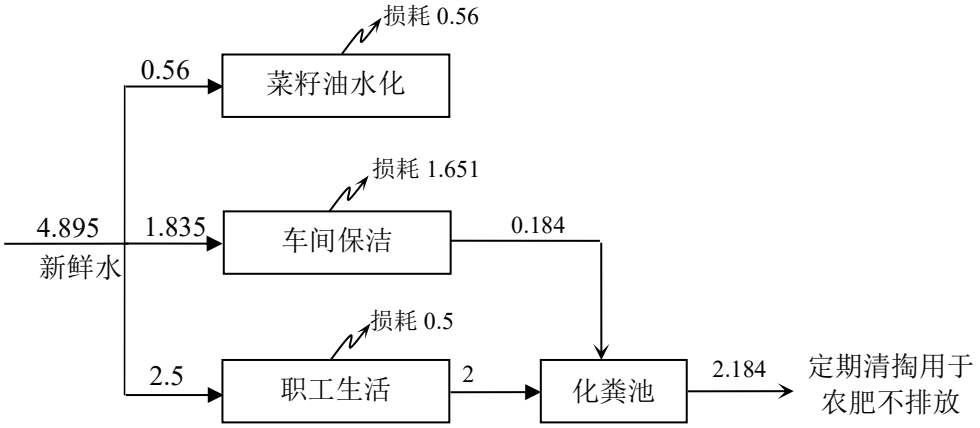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公用工程**

（1）供水

依托现有厂区自来水管网，由梅林镇自来水厂供给，项目主要有菜籽油水化、车间保洁、职工生活等用水，用水量约 3.385$m^3$/d。

（2）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厂区西侧排水沟渠进入东津河；无生产废水排放，车间保洁及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3）供电

由梅林镇供电线路接入，新增 1 台 16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17 万 kwh。

（4）供热

项目炒籽、水化等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

（5）供气

项目供气主要为压缩空气，用于设备、仪表、生产等用气，新增空压机 1 台，供气量约 0.36$m^3$/min。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投产后拟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5 人，一线员工 25 人。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采取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0h。

**9、总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计划占地 18248.07$m^2$，改建现有生产车间 4080$m^2$，新建加工车间、生产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生产研发楼、门卫室等共 21160$m^2$。总平面布局按照规划、安全、消防、环保等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本次扩建 1#厂房作为原料库、包装车间等功能；2#厂房作为灌装车间、成品仓库等功能；3#厂房作为油菜籽库、压榨加工车间、菜籽饼库等功能；4#厂房作为生产研发楼。压榨加工车间内设油菜籽筛选、轧胚、炒籽、压榨、水化、沉淀过滤等工序，安装自动化菜籽油压榨线 2 条；灌装车间设自动化灌装线 2 条。项目油菜籽筛选上料拟设集气罩，筛选机为封闭式并设有集尘风管，收集的粉尘采取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

| | |
|---|---|
| | 措施。废气处理设施设在生产车间北侧厂房外，按照收集管线最短为原则设置，减少风损。<br>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生产工序顺畅、物料运输便捷为原则进行布置各功能区，项目厂房内生产工序及仓库等功能区布局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5，项目生产车间内部设备设施布局见附图6。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项目施工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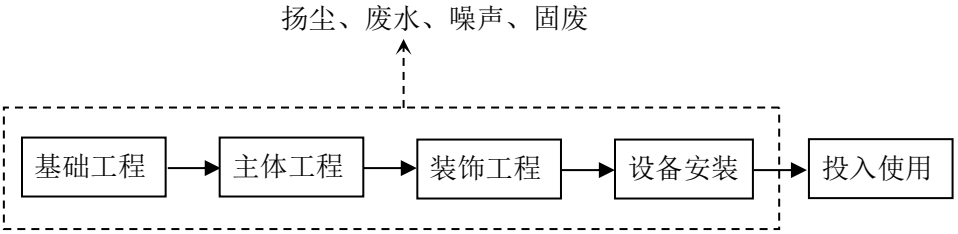


**图 2-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改造现有 1#厂房，新建 2#~4#厂房、门卫室等建筑，以及建筑内装修工程；同时建设地下管网、厂内道路等，施工期环境影响为扬尘、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打地基和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管网敷设等。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废气：水泥、灰土和砂石等建筑物料在运输、装卸、堆放及搅拌过程产生的扬尘，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也会引起道路扬尘。

（2）废水：施工堆场、路面、车辆等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造成噪声。

（4）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项目建成达成后，日处理油菜籽 240 吨，年产浓香压榨菜籽油 2.5 万吨。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

（1）浓香压榨菜籽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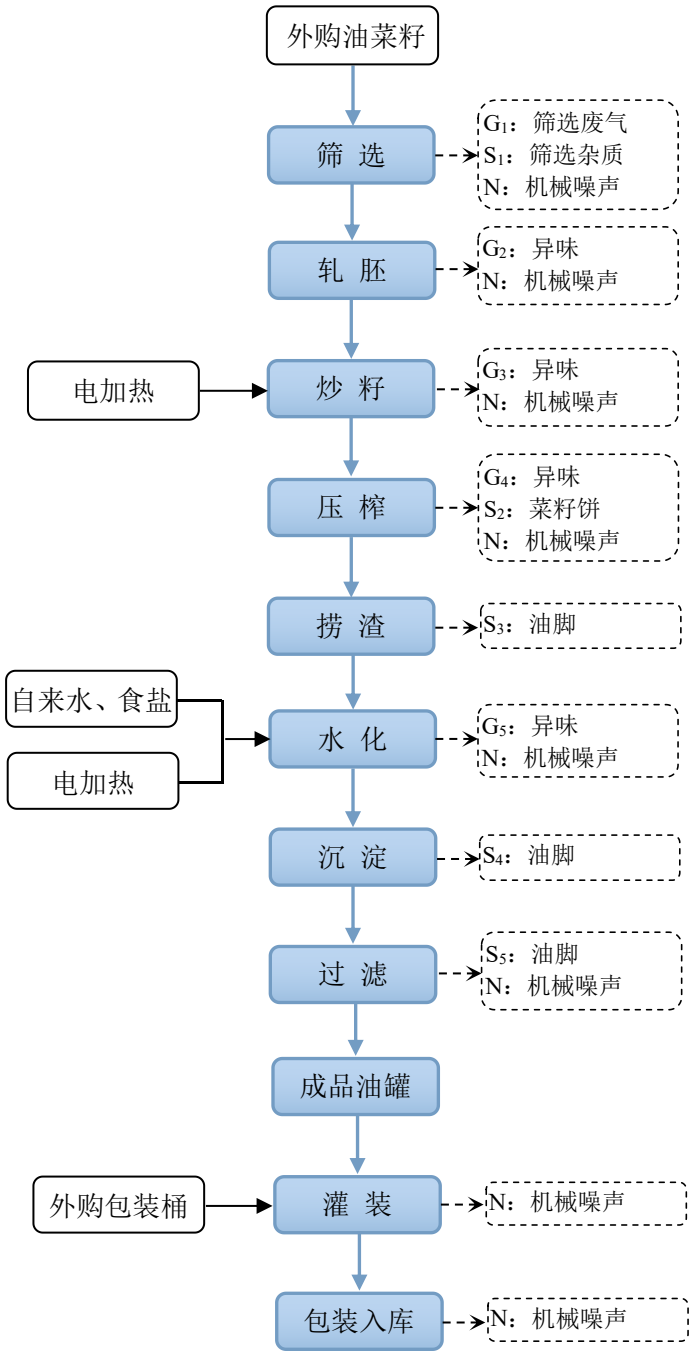


**图 2-5　浓香压榨菜籽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筛选

外购的油菜籽均采用袋装，验收合格后进入原料仓库暂存。生产时人工将袋装油菜籽运至筛选机提升料仓，经提升机进入筛选机，去除油菜籽中的空壳、石子、秸秆、塑料丝等筛选杂质（$S_1$），杂质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筛选完成的油菜籽进入缓冲料仓中暂存，待进入下一工序。筛选机选还

将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G_1$）及机械噪声（N）。

项目油菜籽筛选上料拟设集气罩，筛选机为封闭式并设有集尘风管，收集的粉尘采取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轧胚

轧坯目的通过轧胚机的对辊将菜籽压碎或片状，使油料的粒度减小，表面积增大。这有助于在后续的炒籽过程中，温度和水分能够更均匀地传递到油料内部，有利于油脂的凝聚和提取。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表 3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植物油加工业轧胚机将产生异味（$G_2$），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排放形式为无组织。轧胚工序还将产生机械噪声（N）。

③炒籽

轧胚后的油菜籽进入炒籽工序，炒籽是菜籽油加工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通过加热将菜籽的水分和杂质去除，同时促进籽仁中的油脂释放出来，有利于后续的榨油工艺。项目使用滚筒式连续电炒锅炒熟油菜籽，采用自动电加热控温炒籽温度 120~150℃，炒籽时间 20~40 分钟。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表 3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植物油加工业炒籽机将产生异味（$G_3$），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排放形式为无组织，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炒籽工序还将产生机械噪声（N）。

④压榨

炒好的菜籽通过输送机进入压榨机上部料仓暂存，经下料螺旋自动定量进入压榨机内，采用机械压榨方法，通过物理机械力的作用，将油脂从菜籽中挤压出来，产出毛油和菜籽饼（$S_2$）。项目自动压榨线毛油产出约占油菜籽量的 35%，菜籽饼产生量约占 60%。

本项目采用纯物理压榨，无浸出等工序，不使用有机溶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表 3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植物油加工业压榨机将产生异味（$G_4$），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排放形式为无组织，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压榨工序还将产生机械噪声（N）。

⑤捞渣

压榨出的毛油表面会漂浮少量的泡沫、油渣等油脚（$S_3$），通过捞渣机去除毛油中的油脚。

⑥水化

水化的目的是分离菜籽油中胶溶性杂质，从而改善油脂品质，将杂质沉降分离，让油变得更加纯净。项目压榨的毛油进入水化箱，加入 0.2%~0.5%（本次评价取 0.4%）的热盐水，食盐添加量为水量的 5%，水温控制在 90~100℃，采用电加热。通过水化箱搅拌机将热盐水与毛油进行充分的混合，搅拌时间约 15~30 分钟。

本项目水化添加水、食盐，不使用有机溶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表 3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植物油加工业水化加热将产生异味（$G_5$），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排放形式为无组织，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水化工序将产生机械噪声（N）。

⑦沉淀、过滤、成品油罐

水化搅拌结束进入澄油箱内将杂质进行沉淀，沉淀时间 7 天以上，产生油脚（$S_4$）；沉淀结束后，在通过板框式过滤机对菜籽油进行过滤，进一步分离油和杂质，过滤产生油脚（$S_5$）。项目捞渣、沉淀、过滤等过程中产生的油脚约占菜籽油毛油量的 4.5%。过滤完成通过输送管道进入成品油罐暂存，待灌装、包装销售。过滤工序还将产生机械噪声（N）。

⑧灌装、包装入库

油罐中暂存的成品菜籽油通过管道进入自动灌装线，经自动计量、灌装、封盖、贴标等，完成灌装、包装入库待销。灌装规格为 1L/1.75L/2L/4.4L/5L/20L 包装桶，包装桶均外购。灌装工序将产生机械噪声（N）。

**2、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

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及《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等，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特征等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等一览表**

| 类别 | 生产单元 | 生产工艺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
| 废气 | 压榨菜籽油生产线 | 筛选 | 筛选 | 颗粒物 |
| | | 轧胚、炒籽、压榨、水化 | 轧胚、炒籽、压榨、水化 | 异味（臭气浓度） |
| 废水 | 公用单元 | 保洁 | 车间保洁废水 | COD、SS、动植物油 |
| |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BOD_5$、SS、氨氮、TN、TP |
| 噪声 | 设备设施 | 机械设备 | 机械设备运行 | 机械噪声 |
| 固废 | 压榨菜籽油生产线 | 筛选 | 筛选 | 筛选杂质 |
| | | 压榨 | 压榨 | 菜籽饼 |
| | | 捞渣 | 捞渣 | 油脚 |
| | | 沉淀 | 沉淀 | |
| | | 过滤 | 过滤 | |
| | | 原辅料包装 | 原辅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袋式除尘器 | 收集粉尘 |
| | 公用单元 | 设备维保 | 设备维保 | 废润滑油 |
| | | 润滑油包装 | 润滑油包装桶 | 废油桶 |
| | | 职工生活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宁国市沙埠粮油加工厂成立于2000年4月。2018年，建设单位在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建设了粮食、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2018年3月30日，《宁国市沙埠粮油加工厂粮食、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审批〔2018〕23号文审批；该项目于2019年12月21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0吨食用植物油（含15000吨压榨菜籽油、2500吨玉米油和2500吨大豆油灌装）。

2020年6月19日建设单位初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81153426088N001U），2023年5月9日延续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6月18日。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及排污许可证见附件。履行情况如下表。

**表2-13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 环评文件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 | |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
| | 审批单位 |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 验收单位 | 验收文号 | 验收时间 |
| 《宁国市沙埠粮油加工厂粮食、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 宁环审批〔2018〕23号 | 2018年3月30日 | 自主验收 | / | 2019年12月21日 |
| 排污许可证 |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 编号：91341881153426088N001U；有效期至2028年6月18日 | | | | |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主要包括已建粮食、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0吨食用植物油（含15000吨压榨菜籽油、2500吨玉米油和2500吨大豆油灌装）。根据现场调查，以及《宁国市沙埠粮油加工厂粮食、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度排污许可证自行委托检测报告（见附件）等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主要有车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清掏协议见附件）。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主要有油菜籽筛选废气，以及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现有工程现状废气治理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 序号 | 产污工序 | 污染物 | 现有废气治理措施 | 排放形式 | 排放口编号 |
|---|---|---|---|---|---|
| 1 | 筛选 | 颗粒物 |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有组织 | DA001 |
| 2 | 轧胚、炒籽、压榨、水化 | 臭气浓度 | 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 | 无组织 | / |

1）有组织

2023 年 9 月 9 日，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DA001 筛选废气排放口采样检测，检测期间生产正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约为设计规模的 85%以上。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排放情况（平均值） | | | | 排放标准 | | 达标判定 |
|---|---|---|---|---|---|---|---|---|
| | |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风量（m³/h） | 浓度（mg/m³） | 速率（kg/h） | |
| DA001 | 颗粒物 | 3.4 | 0.007 | 0.017 | 2181 | 120 | 3.5 | 达标 |

**注：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根据上表分析，现有工程 DA001 筛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2）无组织

2023 年 9 月 9 日，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厂界废气排放情况采样检测，检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约为设计规模的 85%以上。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表

| 采样点位 | 检测结果（mg/m³） | |
|---|---|---|
| | 颗粒物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厂界上风向 | 0.260~0.281 | ＜10 |
| 厂界下风向 1 | 0.302~0.308 | ＜10 |
| 厂界下风向 2 | 0.339~0.362 | ＜10 |
| 厂界下风向 3 | 0.312~0.321 | ＜10 |
| 无组织排放标准 | 1.0 | 2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检出限值为 10。**

由上表分析，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2023 年 9 月 9 日，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约为设计规模的 85%以上。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表**

| 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结果（dB（A）） | | 排放标准 | 达标判定 |
|---|---|---|---|---|
| | 昼间 | 夜间 | | |
| 厂界东 1m 处 | 59.3 | 49.5 | 昼间：60<br>夜间：50 | 达标 |
| 厂界南 1m 处 | 58.3 | 48.9 | | |
| 厂界北 1m 处 | 59.5 | 49.6 | | |
| 厂界西 1m 处 | 59.2 | 49.8 | 昼间：70<br>夜间：55 | 达标 |

**注：现有工程西厂界距离 G329 公路约 8m。**

根据上表分析，现有工程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8　　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 类别 | 名称 | 产污工序 | 产生量（t/a） | 利用或处置措施 |
|---|---|---|---|---|
| 一般固废 | 筛选杂质 | 筛选 | 4.5 | 交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
| | 菜籽饼 | 压榨 | 27000 | 外售种植户用于有机肥料 |
| | 油脚 | 沉淀、过滤 | 709 | |
| | 废包装材料 | 原辅料拆包 | 1.5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 |
| | 收集粉尘 | 筛选除尘器 | 0.3 | 交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3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前文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如下：

**表 2-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总汇表　（单位：t/a）**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已建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 在建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 现有工程总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
|---|---|---|---|---|
| 废气 | 颗粒物 | 0.017 | / | 0.017 |
| 废水 | / | / | / | / |
| 一般固废 | 筛选杂质 | 4.5 | / | 4.5 |
| | 菜籽饼 | 27000 | / | 27000 |

| | | | | |
|---|---|---|---|---|
| | 油脚 | 709 | / | 709 |
| | 废包装材料 | 1.5 | / | 1.5 |
| | 收集粉尘 | 0.3 | / | 0.3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3 | / | 3 |

**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现有国家环保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现有工程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表 2-2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

| 序号 | 存在问题 | 建议整改措施 | 整改期限 |
|---|---|---|---|
| 1 | 废气排放口缺少标识标牌。 |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张贴废气排放口标识标牌。 |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
| 2 | 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待本次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 |
| 3 |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 | 按照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2025 年 5 月 1 日前 |

现有工程及本次扩建项目选址厂房现状照片如下。

表 2-5　　现有工程及本次扩建项目地块现状照片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引用《2023 年宁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2023 年宁国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95.6%，轻度污染、中度污染、严重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12 天、3 天和 1 天，所占比例分别为 3.3%、0.8%和 0.3%。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表 3-1　　宁国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标准限值 | 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 占标率(%) | 超标率(%)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μg/m$^3$ | 8μg/m$^3$ | 13.3 | 0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μg/m$^3$ | 21μg/m$^3$ | 52.5 | 0 |
| CO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4.0mg/m$^3$ | 0.7mg/m$^3$ | 17.5 | 0 |
| $O_3$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160μg/m$^3$ | 134μg/m$^3$ | 83.8 | 0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0μg/m$^3$ | 51μg/m$^3$ | 72.9 | 0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μg/m$^3$ | 28μg/m$^3$ | 80 | 0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引用 2023 年 5 月在梅林镇田村设置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数据（见附件，节选引用部分）。

1）引用监测数据时间有效性

根据检测报告，安徽国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梅林镇田村布点连续进行 3 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未超过 3 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

2）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根据引用检测报告，布设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于梅林镇田村，监测点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及附图 7。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点名称 | 相对本项目位置 | 相对本项目距离 |
|---|---|---|---|---|
| TSP | G1 | 梅林镇田村 | SE | 4.15km |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评价引用的个大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不超过5k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

3）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μg/m³) | 依据 |
|---|---|---|
| TSP（日平均） | 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

4）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根据引用的检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梅林镇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TSP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表**

| 监测点位 | 污染因子 | 检测时间 | 检测结果（日均值/mg/m³） | 占标率（%） | 超标率（%） |
|---|---|---|---|---|---|
| G1 梅林镇田村 | TSP | 2023 年 5 月 21 日 | 0.047 | 15.7 | 0 |
| | | 2023 年 5 月 22 日 | 0.060 | 20 | 0 |
| |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0.040 | 13.3 | 0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东津河汇入水阳江，无废水排放。根据《2023年宁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宁国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监测的12 个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其中东津河坞村、水阳江汪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东津河石村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沙埠村居民点。该居民点处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宁国市沙埠粮油加工厂粮食、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后周边环境现状未发生变化）。

（1）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为项目南侧沙埠村，点位见下表及附图 7。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设置一览表**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位置 |
|---|---|

| | |
|---|---|
| N1 | 沙埠村 |

（2）声环境类别

项目地属于工业与农村混合地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监测结果

根据《宁国市沙埠粮油加工厂粮食、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南侧沙埠村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 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结果（dB（A）） | | 执行标准 | 达标判定 |
|---|---|---|---|---|
| | 昼间 | 夜间 | | |
| 沙埠村 | 53.0~53.8 | 43.0~43.3 | 2 类标准（昼间：60；夜间：50） | 达标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南侧沙埠村居民点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现有厂区，为现状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现有厂区，属于现状工业用地；项目为压榨菜籽油加工，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厂内做好分区防渗，不会造成泄漏而影响地下水及土壤，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8。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内容 | 保护目标类型 | 相对项目方位 |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 环境功能区 |
|---|---|---|---|---|---|---|---|---|
| | | X | Y | | | | | |
| 1 | 沙埠村 1 | 0 | -3 | 15 户，约 45 人 | 农村地区 | S | 3~5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 类区 |
| 2 | 沙埠村 2 | 0 | 51 | 200 户，约 600 人 | 农村地区 | S | 51~500 | |
| 3 | 沙埠村委会 | 165 | -245 | 约 8 人 | 农村地区 | SE | 285 | |
| 4 | 梅村村民组 1 | 85 | 285 | 40 户，约 120 人 | 农村地区 | NE | 295~500 | |

| | | | | | | | | |
|---|---|---|---|---|---|---|---|---|
| 5 | 梅村村民组 2 | -220 | 275 | 22 户，约 66 人 | 农村地区 | NW | 360~500 | |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点。**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东津河、水阳江，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序号 | 保护目标名称 | 保护类别 | 规模 | 相对位置 | 相对项目距离 |
|---|---|---|---|---|---|
| 1 | 东津河 | III类 | 中型 | W | 170m |
| 2 | 水阳江 | III类 | 中型 | NW | 1170m |

**3、声环境环保目标**

根据调查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南侧沙埠村，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见附图 8。

**表 3-9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坐标/m | | | 保护内容 | 距项目最近距离/m | 方位 |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 情况说明 |
|---|---|---|---|---|---|---|---|---|---|
| | | X | Y | Z | | | | | |
| 1 | 沙埠村 1 | 0 | -3 | 6 | 15 户，约 45 人 | 3 | S | 2 类 | 2 层砖混结构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现有厂区，为现状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现有厂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0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监控点浓度限值（μg/m³） | 达标判定依据 | 监控点 |
|---|---|---|---|
| TSP | 1000 | 超标次数≤1 次/日 | 施工场地围挡处 |
| | 500 | 超标次数≤6 次/日 | |

注：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2）运营期**

①有组织

项目筛选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行业 | 工艺设施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其他 | 筛选 | 颗粒物 | 120 | 3.5 | 15m 排气筒 |

②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无组织监控点位置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mg/m³） | 标准来源 |
|---|---|---|---|
| 厂界 | 颗粒物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臭气浓度 | 20（无纲量）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车间保洁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3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昼间 | 夜间 |
|---|---|
| ≤70 | ≤55 |

**（2）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西厂界距离 G329 公路约 8m，故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位置 | 采用标准 | 标准值[dB（A）] | |
|---|---|---|---|
| | | 昼间 | 夜间 |
| 东、南、北厂界 | 2 类 | 60 | 50 |
| 西厂界 | 4 类 | 70 | 55 |

**4、固废处置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

（2）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废水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源强核算，本次评价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1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 a

| 序号 | 污染因子 | 现有工程核定总量值 |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 本次扩建排放量 | 全厂排放总量 | 总量建议值 |
|---|---|---|---|---|---|---|
| 1 | COD | 0.13 | 0 | 0 | 0 | / |
| 2 | 氨氮 | 0.02 | 0 | 0 | 0 | / |
| 3 | 颗粒物 | 0.897 | 0.017 | 0.068 | 0.085 | / |

**注：废气污染物不包括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项目扩建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约 0.085t/a，未超出现有工程核定的总量指标 0.897t/a，本次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施工期主要改造现有 1#厂房，新建 2#~4#厂房、门卫室等建筑，以及建筑内装修工程；同时建设地下管网、厂内道路等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和固废等。<br>**1、施工扬尘措施**<br>**（1）施工扬尘**<br>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水泥、灰土和沙石等建筑物料在运输、装卸、堆放及搅拌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也会引起道路扬尘。施工期扬尘具有流动性、瞬时性及无组织排放等特点。<br>**（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r>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宣城市建筑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文件中“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落实施工场地的抑尘措施，减少和防止施工场地的扬尘污染。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br>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br>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要求，即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br>①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br>施工现场及项目周围均设100%全封闭围挡。施工厂界搭设2.5m高彩钢板，所有围挡必须封堵严密，搭设牢固，无缝对接。围挡外侧喷绘工程设计效果图、企业简介、安全教育及公益广告等宣传图片资料。<br>②工地裸土100%覆盖<br>施工中采取边开挖边遮盖，对开挖面、土方、砂石料等裸露部分采用遮阳网100%覆盖，并采用抑尘车、喷淋系统随时洒水抑尘，保持湿润无扬尘。<br>③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 |

项目施工场地进厂主要路面应进行100%混凝土硬化，施工过程中指派专人对路面清扫保洁，定期开启喷淋系统随时洒水保湿，防止产生扬尘。

④拆除工程100%洒水抑尘

施工现场配备雾炮机，结合喷淋系统在土方挖运、回填全过程100%洒水抑尘，进行湿法作业。

⑤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

由工地驶出车辆必须用苫布对厢体所运渣土遮盖严实，并在洗车台对前后左右轮胎冲洗干净后，方能驶入市政道路。车辆冲洗后的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于现场洒水抑尘，并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清掏。项目施工现场拟设1座尺寸为6*3*2.5m三级沉淀池，容积不小于45m$^3$，用于车辆冲洗废水的收集沉淀。

⑥裸露场地100%覆盖

施工现场裸露场地采用遮阳网进行100%覆盖，并随时洒水抑尘。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堆放期间应全遮盖，无污染。清运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并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

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III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措施**

**（1）施工废水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场地废水、生活污水和雨天产生的地面径流。施工场地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堆场、路面、车辆等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配备排水明沟，施工现场收集的废水排入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施工场地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堆场、物料喷淋降尘、道路冲洗等，确保产生的施工场地废水不外排。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具体要求：

1）施工区应建有排水明沟和多级沉淀池，确保施工废水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禁止外排。

2）施工区砂石料冲洗水、喷淋渗出水、清洗水、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通过排水明沟排入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水量用作堆场、道路等降尘洒水及场地和车辆冲洗；加强建设期施工场地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污废水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4）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50公分的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等。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措施**

**（1）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其中主要影响来自于施工现场的固定声源噪声，如挖掘机、运输车、振捣器等。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同时结合项目施工特点，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在不同测量距离的声压级见下表。

**表 4-1　常见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

| 序号 | 施工机械名称 | 距声源 5m/dB（A） |
|---|---|---|
| 1 | 液压挖掘机 | 82~90 |
| 2 | 轮式装载机 | 90~95 |
| 3 | 重型运输车 | 82~90 |
| 4 | 混凝土输送泵 | 88~95 |
| 5 | 商砼搅拌车 | 85~90 |
| 6 | 混凝土振捣器 | 80~88 |

**（2）施工噪声预测结果**

对于施工噪声的预测，将其近似视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上式预测模型，不同距离处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　常见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值**

| 序号 | 施工机械名称 | 噪声预测值 dB（A） | | | | | | | |
|---|---|---|---|---|---|---|---|---|---|
| | | 5m | 10m | 20m | 30m | 40m | 50m | 60m | 90m |
| 1 | 液压挖掘机 | 90 | 84 | 78 | 74 | 72 | 70 | 68 | 65 |
| 2 | 轮式装载机 | 95 | 89 | 83 | 79 | 77 | 75 | 73 | 70 |
| 3 | 重型运输车 | 90 | 84 | 78 | 74 | 72 | 70 | 68 | 65 |
| 4 | 混凝土输送泵 | 95 | 89 | 83 | 79 | 77 | 75 | 73 | 70 |
| 5 | 商砼搅拌车 | 90 | 84 | 78 | 74 | 72 | 70 | 68 | 65 |
| 6 | 混凝土振捣器 | 88 | 82 | 76 | 72 | 70 | 68 | 66 | 63 |

由上表分析，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在 90m 远处为 63-70dB(A)，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昼间标准限值 70dB(A)，机械设备施工噪声仍超过夜间标准限值 55dB，说明施工机械噪声夜间影响更为严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南侧厂界外 3~50m 范围为沙埠村 15 户居民，50~100 为沙埠村 12 户居民。根据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场地内南侧施工区域分别距该两处居民点约 13m、60m。因此，项目施工机械噪声对南厂界外 15 户沙埠村居民影响较大，对南厂界 50m 外居民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南侧沙埠村居民生活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项目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等隔声屏障，同时对南侧施工厂界隔声屏障加高并增设吸音棉等隔声材料，以减小施工噪声对南侧沙埠村居民点的影响。

②施工期间加强对南侧沙埠村居民点的噪声检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③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22:00～6:00）、中午（12:00~14:00）禁止一切产噪设备施工。如因建筑工程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应与附近居民进行沟通，避免或减少施工噪声投诉；同时须向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及征得周边居

| | |
|---|---|
| | 民意见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br>④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故障运行噪声。<br>⑤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并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分散施工，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br>⑥施工单位因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以缓解材料运输、敲击、人为等噪声源的影响。<br>故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噪声及振动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消除。<br>**4、施工固废措施**<br>施工期固体废物多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br>施工期间平整土地所需的填、挖土，弃土及各种建设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等）、装修等均会产生建筑垃圾。若施工单位不加管理，随路散落，随意倾倒垃圾，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建筑垃圾应分类，尽量回收利用，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运送到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时必须采用密封的车箱，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br>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并委托环卫部门进行集中清运处置。废弃的装修材料和包装材料应分类收集、处置，以避免影响周围环境。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br>**（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br>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4；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自行监测情况见表 4-5。 |

##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统计表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排放标准限值 | | 是否达标排放 |
|---|---|---|---|---|---|---|---|---|---|---|---|---|---|---|---|---|---|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³ | | 主要治理措施 | 设计风量 m³/h | 收集效率 | 工艺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³ |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
| 1 | 筛选 | 颗粒物 | 6.75 | 3.75 | 375 | 有组织 | 上料口设集气罩，筛选机为密闭式设集尘风管，收集的粉尘采取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10000 | 90% | 99% | 是 | 0.068 | 0.038 | 3.8 | 120 | 3.5 | 达标 |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统计表

| 序号 | 产污位置 |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无组织面源参数 m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 主要治理措施 | 长 | 宽 | 高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 1 | 生产车间 | 筛选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 | 颗粒物 | 0.75 | 0.417 | 无组织 | 加强设备密闭性，及集气罩收集效率。 | 64 | 30 | 12 | 0.75 | 0.417 |
| | | 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异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20 | 无组织 | 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 | | | | / | ＜20 |

##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自行监测计划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放口参数 | | | 排放标准 | | | 自行监测要求 | |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标准名称 | 污染物 | 标准限值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依据 |
| 1 | 筛选废气排放口 | DA002 | 一般排放口 | 119°3′29.962″ | 30°35′31.391″ | 15 | 0.5 | 常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颗粒物 | 120mg/m³<br>3.5kg/h | DA0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烟气参数等 |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 |
| 2 | 厂界 | / |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颗粒物 | 1.0mg/m³ | 厂界 | 颗粒物、臭气浓度；气象参数等 | 1 次/年，非连续采样 至少 4 个 | |
| | | | |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产生筛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及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产生的异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要求，本项目筛选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因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异味中臭气浓度阈值无法计算，故本次评价参照现有工程厂界实测值进行定性分析。

1）筛选废气

经查《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无植物油加工筛选颗粒物废气产生系数，本次评价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中表 5-1 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过筛和清理的排放因子 0.1~4.6kg/t。本项目外购的油菜籽供应商已进行初步筛选，其杂质含量较低，本次评价筛选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1kg/t.原料。本项目油菜籽原料用量约 75000t/a，筛选工序年工作约 1800h。项目筛选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6　筛选段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 产污工序 | 污染因子 | 废气产生源强 | |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 筛选 | 颗粒物 | 7.5 | 4.167 |

根据项目工程设计及废气处理方案，项目筛选上料口设集气罩，筛选机为密闭式设集尘风管，收集的粉尘采取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筛选废气收集风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过程及达标排放分析如下。

①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根据布局方案，项目筛选工序的上料、筛选为主要产尘点，其集气措施如下：

**上料：**项目筛选设有 1 个上料斗，料斗上方拟设集气罩。根据设备尺寸，集气罩尺寸约 1.3*0.8m，为增加集气效率，集气罩后、左右等三面均采取封闭措施，只保留上料口，综合收集效率按 90%计。

**筛选：**项目设筛选机 1 台，为密闭式并设有集尘风管，本次评价视为筛选机上部为整体密闭罩。根据设备尺寸，筛选密闭罩尺寸约 1.2*1m。

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

K 为安全系数 1.4；

（a+b）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根据《局部排放设置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密闭罩控制风速为 0.4m/s，三面密闭顶吸罩控制风速按 1.0m/s。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筛选等废气集气风量见下表。

**表 4-7　筛选等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表**

| 位置 | 计算参数 | | | | | 集气罩数量 | 集气风量（$m^3/h$） |
|---|---|---|---|---|---|---|---|
| | K | a（m） | b（m） | h（m） | $V_0$（m/s） | | |
| 上料口 | 1.4 | 2.6 | 1.6 | 0.3 | 1.0 | 1 | 6350.4 |
| 筛选机 | 1.4 | 2.4 | 2 | 0.2 | 0.4 | 1 | 1774.08 |
| 合计 | | | | | | | 8124.48 |

由上表分析，筛选设置的集气罩总风量约 8124.48$m^3/h$。考虑风损等因素，项目筛选除尘设施按集气风量的 1.2 倍计算，即筛选废气处理风量约 10000$m^3/h$。

B、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废气收集及治理方案分析，项目收集的筛选废气拟采取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除尘效率约 99%。经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筛选废气产排放情况表**

| 污染物 | | 产生情况 | | | 排放情况 | | | 排气筒编号 |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3$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
| 颗粒物 | 有组织 | 6.75 | 3.75 | 375 | 0.068 | 0.038 | 3.8 | DA002 |
| | 无组织 | 0.75 | 0.417 | / | 0.75 | 0.417 | / | / |

由上表分析，项目筛选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

2）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异味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表 3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植物油加工业轧胚、炒籽、压榨等工序将产生异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排放形式为无组织，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

因臭气浓度阈值无法计算，故本次评价参照现有工程厂界实测值进行定性分析。根据 2023 年 9 月 9 日现有工程厂界臭气浓度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厂界臭气浓度（无量纲）＜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情景分析

当废气处理设施无法运行时，项目所涉及的产污工序将停止生产，不会发生非正常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情景主要设定为筛选废气喷淋塔喷淋系统堵塞，油烟净化器静电模块故障，以及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饱和或失效等故障，造成废气净化效率低下，按处理效率为 50%计。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表**

| 非正常排放情景 |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量 kg/h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标准 | 达标情况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
| 布袋除尘器布袋破损，除尘效率降低，按处理效率 50% | 筛选废气排放口 DA002 | 颗粒物 | 1.875 | 188 | 120mg/m³ | 不达标 | 0.5 | 1 |

②非正常工况下应对措施

A、制定作业规程，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开启生产设备；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行，待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再关闭。

B、废气处理设施的集气风机故障时，涉及的生产工序应停止生产；项目应将废气处理设施集气风机配件、布袋等损耗品纳入日常备品备件清单中，确保第一时间得到维修。

C、废气处理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涉及的生产工序应停止生产，直至设备正常工作。

D、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及配置管理人员，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E、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F、同时应记录开停工（车）的起止时间、情形描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非正常工况内容。

**（4）项目废气拟采取的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筛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异味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与可行技术对比见下表。

**表 4-10　　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与可行技术对比表**

| 序号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因子 | 可行技术 | |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 是否可行技术 |
|---|---|---|---|---|---|---|
| | | | 排放形式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1 | 筛选废气 | 颗粒物 | 有组织 |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其他 | 上料口安装集气罩，筛选机为密闭设集尘风管等收集措施；末端采取“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是 |
| 2 | 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废气 | 臭气浓度 | 无组织 | 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 | 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 | 是 |

经上表分析，项目生产废气采取的过程控制措施、末端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故项目采取的有组织控制措施可行。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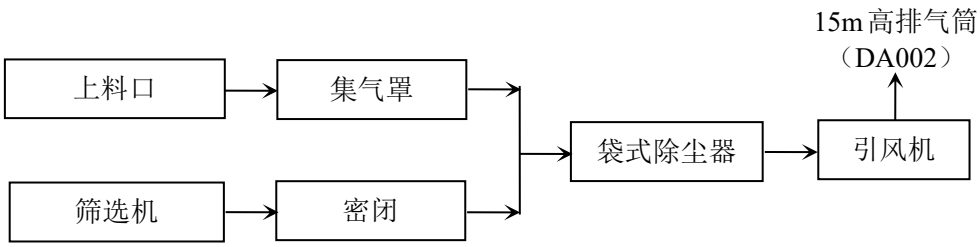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5）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至表 4-4。本项目为压榨菜籽油加工，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中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其中非重点排污单位有组织一般排放口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厂界无组织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自行监

测计划具体见表 4-5。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基准年（2023 年）各基本污染物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筛选废气采取收集措施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及工艺均属于相关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经采取可行技术措施后，筛选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梅林镇沙埠街现有厂区内，采取物理压榨菜籽油，无浸出等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且现有工程已建成运营多年，周边环境关系良好。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车间保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①车间保洁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车间地面保洁用水量约 1.535$m^3$/d（460.5$m^3$/a），保洁用水随地面蒸发，清扫结束需对保洁工具清洗，清洗废水量产生系数约占保洁用水量的 10% ，即保洁废水产生量约 0.154$m^3$/d（46.2$m^3$/a），保洁从卫生间取排水，故保洁废水进入化粪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②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建成后生活用水量为 1.5$m^3$/d（450$m^3$/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3$/d（360$m^3$/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2）生活污水农肥利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车间保洁及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54m³/d（406.2m³/a），排入化粪池后，委托周边种植大户定期进行清掏，用于农作物或经济林施肥，不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生产研发楼新建的生活污水三格化粪池尺寸约 4×2×2.5m，容积约 20m³，考虑盛装系数 85%，可有效暂存约 12 天的生活污水，化粪池清理周期最大为 12 天。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所在地梅林镇沙埠村总面积约 18.5 平方公里，山林面积约 17213 亩，耕地面积约 2817 亩。梅林镇除基础农作物外，还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先后建成万亩板栗园、百亩葡萄园、百亩火龙果采摘基地和百亩草莓园等，同时山场元竹、毛竹、板栗等资源丰富。项目化粪池暂存的生活污水足以被周边耕地、山场经济作物等消纳。现有工程已与周边农户签订化粪池清掏用于农肥的协议，如该户不能消纳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时，建设单位应在本次扩建项目建成投产时，与其他农户签订生活污水清掏协议，确保生活污水全部作为有机肥利用，不排放。

**（3）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无废水排放。不设废水排放口，无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等相关信息。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机、筛选机、螺旋输送机、轧胚机、电炒锅、压榨机、过滤机、灌装、空压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等情况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 | 建筑物外距离 |
| 加工车间 | 1#~2#提升机 | / | 8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40 | 29 | 3 | 2 | 69.7 | 8 点至 17 点 | 15 | 54.7 | 1m |
| | 1#筛选机 | / | 85 | | 40 | 28 | 3 | 2 | 70.2 | | | 55.2 | |
| | 1#~5#螺旋输送机 | / | 75 | | 38 | 28 | 2 | 2 | 60.2 | | | 45.2 | |
| | 1#~2#轧胚机 | / | 75 | | 35 | 28 | 1 | 2 | 60.2 | | | 45.2 | |
| | 1#~2#电炒锅 | / | 75 | | 35 | 26 | 1 | 4 | 57.6 | | | 42.6 | |
| | 1#~2#压榨机 | / | 80 | | 30 | 5 | 1 | 4 | 62.6 | | | 47.6 | |

| | | | | | | | | | | | | | |
|---|---|---|---|---|---|---|---|---|---|---|---|---|---|
| | 1#~2#捞渣机 | / | 75 | | 30 | 5 | 1 | 4 | 57.6 | | | 42.6 | |
| | 1#~2#水化箱 | / | 75 | | 25 | 15 | 2 | 10 | 56.5 | | | 41.5 | |
| | 1#~2#过滤机 | / | 80 | | 25 | 15 | 1 | 10 | 61.5 | | | 46.5 | |
| 灌装车间 | 1#~2#灌装主机 | / | 75 | | 60 | 5 | 1 | 5 | 57.2 | | | 42.2 | |
| | 1#~2#增压泵 | / | 75 | | 60 | 5 | 1 | 5 | 54.1 | | | 39.1 | |
| | 1#压盖一体机 | / | 75 | | 56 | 5 | 1 | 5 | 54.1 | | | 39.1 | |
| | 1#折盖式封箱机 | / | 75 | | 40 | 5 | 1 | 5 | 54.1 | | | 39.1 | |
| 空压机房 | 1#空压机 | / | 95 | 减振、独立空压机房 | 60 | 45 | 1 | 2 | 87.0 | 8 点至 17 点 | 20 | 67.0 | |

**注：以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的最近距离。**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 | |
| 1 | 1#风机 | / | 35 | 32 | 1 | 9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 | 8 点至 17 点 |

**注：以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的最近距离。**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评价室外噪声模式采用附录 A.3.1，室内采用附录 B.1.3 计算模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quad (A.5)$$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quad (A.6)$$

式中：$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

处于自由声场，则式（A.5）等效为式（A.7）或式（A.8）：

$$L_p(r)=L_w-20\lg r-11 \quad (A.7)$$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L_{Aw}-20\lg r-11 \quad (A.8)$$

式中：$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A.5）等效为式（A.9）或式（A.10）：

$$L_p(r)=L_w-20\lg r-8 \quad (A.9)$$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L_{Aw}-20\lg r-8 \quad (A.10)$$

式中：$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的预测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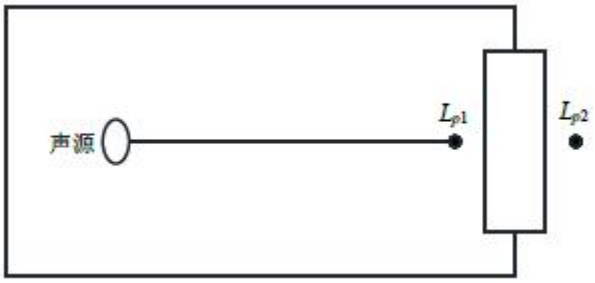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 /（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3）计算总声压级

①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室外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等效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eq L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在考虑采取设备噪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的情况下，计算对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 预测点 | 背景值 | | 贡献值 | 预测值 | | 排放标准 | 达标判定 |
|---|---|---|---|---|---|---|---|
| | 昼间 | 夜间 | | 昼间 | 夜间 | | |
| 厂界东 1m 处 | 59.3 | 49.5 | 43.7 | 59.4 | / | 昼间：60<br>夜间：50 | 达标 |
| 厂界南 1m 处 | 58.3 | 48.9 | 43.4 | 58.4 | / | | |
| 厂界北 1m 处 | 59.5 | 49.6 | 41.5 | 59.6 | / | | |
| 厂界西 1m 处 | 59.2 | 49.8 | 40.2 | 59.3 | / | 昼间：70<br>夜间：55 | 达标 |
| 南侧沙埠村居民点 | 53.8 | 43.3 | 42.5 | 54.1 | / | 昼间：60<br>夜间：50 | 达标 |

由上表分析，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对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经距离衰减后运营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 4 类标准；厂界南侧沙埠村居民点昼间噪声叠加背景值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本次评价对项目噪声治理提出以下要求和措施：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厂房中部或北部，尽可能远离南厂界，以减轻对沙埠村居民点的声环境影响。

②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设备及高噪声设备采用隔离布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如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在独立隔声间内；风机设隔声罩等措施。

③合理安排生产及物料运输时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在厂区及居民区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④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生产制度，对运行设备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最佳工况下运行，防止生产噪声扰民。

**（3）声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项目声环

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1 | 东、南、西、北侧厂界，以及南侧沙埠村居民点共 5 个监测点 | 昼夜噪声 | 1 次/季度 | 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沙埠村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根据产污环节分析，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筛选杂质、菜籽饼、油脚、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等。

①筛选杂质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购的油菜籽供应商已进行初步筛选，其杂质含量较低，结合现有工程筛选杂质产生量，本次评价按油菜籽量的 0.01%。项目油菜籽原料量约 75000t/a，即产生筛选杂质 7.5t/a。筛选杂质主要为油菜籽空壳、石子、秸秆、塑料丝等，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菜籽饼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采用机械压榨方法，将油脂从菜籽中挤压出来，产出毛油和菜籽饼，菜籽饼产生量约占菜籽的 60%。项目油菜籽原料量约 75000t/a，即产生菜籽饼 45000t/a，收集暂存菜籽饼库，外售种植户用于有机肥料。菜籽饼的主要成分包括蛋白质、氨基酸、脂肪以及多种微量元素，含有丰富的有机质，有助于改善土壤条件，提高植物产量和品质，在农业中广泛用于有机肥料。

③油脚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捞渣、沉淀、过滤等工序均会产生油脚，产生量约占菜籽油毛油量的 4.5%。项目毛油产生量约 26250t/a，即产生油脚约 1181t/a，收集暂存菜籽饼库，外售种植户用于有机肥料。菜籽油脚含有丰富的油脂和蛋白质，通过与其他有机物质（如动物粪便）混合成有机肥料，有助于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为植物提供全面的养分。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油菜籽采用编织袋包装，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结合现有工程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本次扩建项目约产生 2.5t/a，收集外售物资

回收单位再利用。

⑤收集粉尘

项目收集粉尘主要来源油菜籽筛选除尘器的收集。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筛选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6.75t/a，排放量为 0.068t/a。经计算，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6.682t/a，主要为灰尘，收集后交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处置。

⑥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将产生更换的废润滑油。根据原辅料用量分析，项目机械设备润滑油用量约 0.04t/a，润滑油在密闭的机械设备内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本次评价不考虑损耗，即产生废润滑油约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委托具有该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油桶

根据原辅料用量及包装方式分析，项目润滑油用量约 0.04t/a，采用 50L 铁桶装，约产生空桶 1 个，每个空桶按 5kg 计，产生空油桶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委托具有该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废油桶用于装废润滑油，一并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

项目建成运营后拟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按照 0.5kg/d 核算，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并列表说明判定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主要成分 | 物理性状 | 属性 | 固废代码 |
|---|---|---|---|---|---|---|
| 1 | 筛选杂质 | 筛选 | 石子等 | 固态 |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
| 2 | 菜籽饼 | 压榨 | 蛋白质、氨基酸等 | 固态 |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
| 3 | 油脚 | 沉淀、过滤 | 油脂、蛋白质等 | 半固态 | 一般固废 | 133-002-S13 |
| 4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拆包 | 塑料、纸 | 固态 | 一般固废 | 900-099-S17 |

| | | | | | | |
|---|---|---|---|---|---|---|
| 5 | 收集粉尘 | 筛选除尘 | 灰尘 | 固态 | 一般固废 | 900-099-S59 |
| 6 | 废润滑油 | 设备维保等 | 矿物质油 | 液态 | 危险废物 | HW08/900-249-08 |
| 7 | 废油桶 | 润滑油包装 | 沾染有害物 | 固态 | 危险废物 | HW08/900-249-08 |
| 8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纸、塑料等 | 固态 |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2）固体废物存放、综合利用/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筛选杂质、菜籽饼、油脚、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等，项目拟在 2#加工车间（3#厂房一层）西侧建设菜籽饼库，面积约 600m$^2$，用于菜籽饼、油脚暂存；3#厂房二层建设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50m$^2$，用于废包装材料暂存；筛选杂质、收集粉尘袋装化直接交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应分类分区存放，禁止混放，同时按照要求增设消防设施等。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贮存方式及贮存地点 | 产生量（t/a） | 利用或处置量（t/a） | 最大储存量（t） | 储存周期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1 | 菜籽饼 | 袋装，固废库 | 45000 | 45000 | 938 | 7 天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 2 | 油脚 | | 1181 | 1181 | 25 | 7 天 | |
| 3 | 废包装材料 | | 2.5 | 2.5 | 0.208 | 1 个月 | |
| 4 | 筛选杂质 | | 7.5 | 7.5 | / | / |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5 | 收集粉尘 | | 6.682 | 6.682 | / | / | |
| 6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4.5 | 4.5 | / | / | |

本次评价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不得露天堆放，须设置固定场所，且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

②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

③一般固废应分区存放，设置醒目分区标识牌，暂存后定期外售再利用。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前文危险废物判定，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49-08 | 0.04 | 液态 | 废矿物油 | 废矿物油 | 6 个月 | T，I | 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05 | 固态 | 铁 | 沾染废油 | 6 个月 | T，I | |

①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项目废润滑油从机械设备清理出后，采用 50L 空油桶包装，并放置危废库托盘。收集过程中不得出现渗漏、溢出、抛洒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废暂存场所及暂存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油桶等，产生量合计 0.045t/a，最大暂存周期按一年计，最大暂存量约 0.045t。项目拟在 1#厂房建设危废库 1 座，面积约 5m²。项目危废应分区存放，设置醒目分区标识牌，禁止混放，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或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合同，并定期委托其处置。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库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49-08 | 1#厂房 | 5m² | 桶装 | 0.04t | 1 年 |
|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 | 散装 | 0.005t | 1 年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项目危废库应落实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落实 GB18597-2023 中其他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项目危废库应落实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应留有适当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G、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H、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I、危废库暂存的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定期转运，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针对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液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中，

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且对危废库、润滑油放置区、化粪池、加工车间、成品油罐区、菜籽饼库、一般固废库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可防止污染物侵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防治措施分析**

1）源头控制

为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应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管线、沟槽等尽量采取“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置”，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③危废库、润滑油放置区、化粪池等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漏措施。

④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不接触外界降水，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及土壤。

2）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11.2.2 分区防控措施”要求，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库、润滑油放置区、化粪池等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times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危废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加工车间、成品油罐区、菜籽饼库、一般固废库等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times10^{-7}$cm/s。

③简单防渗区：生产研发楼、原料仓库、包装物资库、成品仓库等防渗技术要求：地面硬化。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8。

**表 4-19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 类别 | 防渗单元 | 位置 | 面积（$m^2$） | 防渗要求 |
|---|---|---|---|---|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库 | 1#厂房 | 5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同时危废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 | 润滑油放置区 | 1#厂房 | 2 | |
| | 化粪池 | 生产研发楼东南侧 | 38 | |
| 一般防渗区 | 加工车间 | 3#厂房一层 | 500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
| | 成品油罐区 | 2#厂房一层 | 900 | |
| | 菜籽饼库 | 3#厂房一层 | 600 | |
| | 一般固废库 | 3#厂房二层 | 50 | |
| 简单防渗区 | 生产研发楼 | 4#厂房一层 | 658 | 地面硬化 |
| | 原料仓库 | 3#厂房一层 | 770 | |
| | 包装物资库 | 1#厂房一层 | 1000 | |
| | 成品仓库 | 2#厂房一层 | 1000 | |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且对危废库、润滑油放置区、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单独提出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附录 B 表 2、《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全厂（现有工程及本次扩建项目）物质危险性判定结果如下表。

表 4-20　　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临界量

| 序号 | 名称 | | 性状 | 最大存储量 | 在线量 | 危险特性 | | | 是否环境风险物质 | 临界量 | Q 值 |
|---|---|---|---|---|---|---|---|---|---|---|---|
| | | | | | | 毒性 | 燃烧性 | 腐蚀性 | | | |
| 1 | 润滑油 | | 液态 | 0.04t | 0.07t | 低毒 | 可燃 | / | 是 | 2500t | 0.00004 |
| 2 | 危废废物 | 废润滑油 | 液态 | 0.04t | / | 有毒 | 可燃 | / | 是 | 50t | 0.0008 |
| 合计 | | | | | | | | | | / | 0.00084 |

**注：①废润滑油等危险物质临界值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 Q=0.00084<1。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等。

①生产厂房

项目为菜籽油压榨加工，不涉及危险工艺。

②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产品均不属于风险物质；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量均较小，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风险较小；项目包装材料属于可燃物，如遇明火或高热引发火灾事故。

③环保工程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排放。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筛选颗粒物，以及炒籽、压榨、水化等臭气浓度，其中筛选颗粒物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臭气浓度采取设别加盖密闭、车间通风等措施。根据报告表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分析，若筛选除尘器设施故障（按净化效率 50%计），筛选颗粒物排放出现超标现象。

综上分析，项目生产系统风险主要为筛选除尘器设施故障，筛选颗粒物排放出现超标现象。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1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情况表

| 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储运工程 | 包装物资库 | 包装材料等 | 火灾伴生污染物 | 大气、地表水 | 周边企业和居民；周边地表水体。 |
| 危废库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泄漏 | 土壤、地下水 | 周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
| 环保工程 | 废筛选除尘器 | 颗粒物 | 非正常运行，超标排放 | 大气途径 | 周边居民及大气环境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工艺设计及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和储存化学品的建筑物、构筑物、露天装置和管道等，应采取防止直接雷击、雷电感应和雷电波侵入而产生电火花引起爆炸的接地措施。

②各车间、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

③所有电气设备应有安全认证标志，有效的电气保护接地；建立电气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电工等特殊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证上岗。

④按设计规范要求合理安装、使用、检修废气处理装置，最大程度减少处理装置的事故风险。

⑤专职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它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行。

⑥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物料储存及泄漏防范措施

①完善原料、危废等物料的入库包装检查，确保采购的原料包装完好。

②原料暂存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储存的场所需符合要求，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做到不超高、不超宽，并按规定留墙距、柱距、顶距和垛距。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出入必须检查验收登记，储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储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③危废库、润滑油放置区、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措施，危废库设废液收集槽，发生泄露及时收集泄漏物，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地表水。

④危废库内液态危废应备用一定数量的备用桶，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进行倒料处理，减少泄漏量。配置适宜的防护面具，确保发生泄漏及时处理。

⑤危废库内的液态桶装物料应设置集液托盘，并在仓库内设置消防物资，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⑥加强危废管理，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3）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

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污口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及时发现事故状况，防止废气超标排放。

③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停止相应生产，以停止相应污染物的产生。及时组织人员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并迅速抢修，使处理装置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④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有效的作出应对。

4）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项目车间、仓库等建筑物须满足相关耐火等级要求。

②生产车间、仓库、危废库等按照消防相关规范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按规范设计要求，严格落实消防供水、消防水池、消防泵等消防设施。

③安装的设备设施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符合过载和短路保护装置；禁止乱拉乱接电线，设置禁火区，严禁烟火等。

④厂区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口截流阀。

⑤加强员工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日常工作中应避免违章作业带来的火灾事故风险。

⑥定期安排消防应急演练，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整改。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宣城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预案中明确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联动内容。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排污口要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示性标志牌。

（1）废气排放口

落实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3）噪声源

按有关规定对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外界声环境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废等应设置专用暂存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5）设置标志牌

项目废气、废水均为一般排放口，应设置提示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见下表。

**表 4-22　排污口规范化部分标识图例**

| 名称 | 提示图形符号 | 名称 | 提示图形符号 |
|---|---|---|---|
| 废气排放口 | | 一般固体废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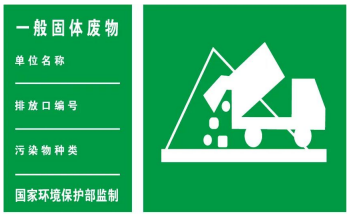 |
| 噪声排放源 | | / | / |
| 危废库（示例图）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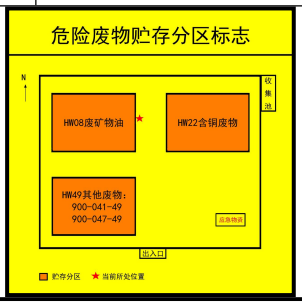 |

**8、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联动内容**

| | |
|---|---|
| |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中要求“（七）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通知里要求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的要求。<br>本项目为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1.植物油加工 133”，项目含有菜籽油压榨，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属扩建，现有工程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扩建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扩建项目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见附件 9。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2：筛选废气排放口 | 颗粒物 | 油菜籽上料设集气罩，筛选机为封闭式并设有集尘风管，收集的粉尘采取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风量 10000m$^3$/h，除尘效率 99%。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 |
| | 厂界无组织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轧胚、炒籽、压榨、水化等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采取加盖密闭和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限值（≤20） |
| 地表水环境 | / | / | 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排放。 | 不排放。 |
|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①新建菜籽饼库，面积约 600m$^2$，用于菜籽饼、油脚暂存，定期外售种植户用于有机肥料利用；新建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50m$^2$，用于废包装材料暂存，并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筛选杂质、收集粉尘袋装化直接交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应分类分区存放，禁止混放，按照要求设消防设施等。<br>②新建危废库，面积约 5m$^2$，用于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暂存；项目危废应分区存放，设置醒目分区标识牌，禁止混放。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或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合同，并定期委托其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库、润滑油放置区、化粪池等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危废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br>②一般防渗区：加工车间、成品油罐区、菜籽饼库、一般固废库等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br>③简单防渗区：生产研发楼、原料仓库、包装物资库、成品仓库等防渗技术要求：地面硬化。 | |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仓库、危废库等按照消防相关规范要求配备消防设施。<br>②按设计规范要求合理安装、使用、检修废气处理装置，最大程度减少处理装置的事故风险。<br>③危废库、润滑油放置区、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危废库设废液收集槽，发生事故时及时收集泄漏物；危废库内危废定期委托处置，避免超期储存。<br>④厂区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口截流阀。<br>⑤编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等。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①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配备相关专业环境管理人员，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br>②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噪声与固废排放，废气、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br>③本项目为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1.植物油加工 133”，项目含有菜籽油压榨，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属扩建，现有工程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扩建项目投产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或重新申请。<br>④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等要求，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br>⑤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宁国市沙埠粮油加工厂宁国市年产 2.5 万吨浓香压榨菜籽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总体规划，符合梅林镇总体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文件要求；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不排放，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项目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017 t/a | 0.897 t/a | / | 0.068 t/a | | 0.085 t/a | +0.068 t/a |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 | 0.75 t/a | / | 0.75 t/a | +0.75 t/a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筛选杂质 | 4.5 t/a | / | / | 7.5 t/a | / | 12 t/a | / |
| | | 菜籽饼 | 27000 t/a | / | / | 45000 t/a | / | 72000 t/a | / |
| | | 油脚 | 709 t/a | / | / | 1181 t/a | / | 1890 t/a | / |
| | | 废包装材料 | 1.5 t/a | / | / | 2.5 t/a | / | 4 t/a | / |
| | | 收集粉尘 | 0.3 t/a | / | / | 6.682 t/a | / | 6.982 t/a | / |
| 危险废物 | | 废润滑油 | / | / | / | 0.04 t/a | / | 0.04 t/a | / |
| | | 废油桶 | / | / | / | 0.005 t/a | / | 0.005 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附图目录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手续

附件 6　生活污水清掏利用协议

附件 7　现有工程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8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9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附件 10 工程内容确认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梅林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宣城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图 4　宁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三线”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生产车间设备设施布局及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图 7　引用大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图

附图 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分区防渗区图